

股 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1,800,000,000股.....	562,5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如下：

	股份面值 港元	估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432,022,400 股股份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	135,007	77.5
<u>125,460,000</u>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39,206	22.5
<u>557,482,400</u> 股股份合計.....	174,213	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如下：

	股份面值 港元	估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432,022,400 股股份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	135,007	75.0
<u>144,279,000</u>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	45,087	25.0
<u>576,301,400</u> 股股份合計.....	180,094	100.0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有關條件及條款完成，其並無計及(a)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董事所獲授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書「股本—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或(c)根據董事所獲授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書「股本—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地位

發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上述表格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合資格全面享有本招股書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我們已經有條件地通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若干人士已在上市日期前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達成所限，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項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股東所授出之一項特別權限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調整，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除外）：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如有）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或對之續期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達成為前提，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

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 (就此已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 所作出之購回，同時該等購回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要求。有關上市規則的一項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或對之續期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